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2

廳長

二九

總收文事

建
第
不
錄
由

文別

第
五

建關

武昌

水

電

廠

稿擬稿

作
虎
觀
察
則
可
得

中華民國

年

去文

建秘

勵

字第

20172

號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刊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174

6

第五

項准提字第 3863 號

大函畧以公用事業調查表業經送
省府統計室核辦後查該表由
項資料本廳亦極需用茲由
仍傳

惠予轉送一份以俟參攷為荷
此致

武昌水電廠

（能）

駁（駁）
登（登）

資 源 委 員 會 湖 北 省 政 府
武 昌 水 電 廠 用 箋

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九日
該公用事業調查表已送外填送省府統計室核辦

准二月十日

貴廳建秘勵字中2003號代電以准省府統計室檢送公
用事業調查表特囑辦理見復等由附表式一份准此
查本案前已准省府統計室部統特38號玉囑工進行
填送在案准此由相應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武昌水電廠啟

通字第

3863

號

第

頁

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八日

共

頁

